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張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89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5,617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